

证券代码：835180

证券简称：纽麦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资金拆入	38,950,000	35,919,294	
合计	-	38,950,000	35,919,294	-

（二） 基本情况

1. 股东黄敏华与配偶李琦抵押房产，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为 285 万元；股东季兵与配偶罗放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为 160 万元；
2. 股东季兵与其配偶罗放、股东黄敏华与其配偶李琦为公司在工商银行奇瑞支行借款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金额为 150.00 万元。

3. 股东季兵、黄敏华、陈炜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830 万股、540 万股、630 万股的股权质押给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季兵、罗放、黄敏华、陈炜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预计金额为 600 万元。
4. 股东季兵及其配偶罗放、股东黄敏华及其配偶李琦、股东陈炜为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的预计人民币 2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报告期内预计股东季兵借款 200 万元给公司使用。
6. 报告期内预计股东吴滨借款 100 万元给公司使用。

上述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及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季兵、黄敏华、吴滨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及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股东黄敏华与配偶李琦抵押房产，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为 285 万元；股东季兵与配偶罗放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为 160 万元；

2. 股东季兵与其配偶罗放、股东黄敏华与其配偶李琦为公司在工商银行奇瑞支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预计金额为 150.00 万元。
 3. 股东季兵、黄敏华、陈炜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830 万股、540 万股、630 万股的股权质押给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季兵、罗放、黄敏华、陈炜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预计金额为 600 万元。
 4. 股东季兵及其配偶罗放、股东黄敏华及其配偶李琦、股东陈炜为本公司在徽商银行开发区支行的预计人民币 2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报告期内预计股东季兵借款 200 万元给公司使用。
 6. 报告期内预计股东吴滨借款 100 万元给公司使用。
- 上述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及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